

筑牢儿童成长“安全屏障”

通讯员 杨英

发挥职能，筑牢权益保障“防火墙”

“既想跟着妈妈生活，也希望能见到爸爸。”在办理小花(化名)抚养权变更纠纷一案时，承办法官通过深入民政部门、村委会、学校及实际照料人家庭走访调查，精准捕捉到孩子的复杂情感诉求。最终，在法官主持调解下，小花父母达成协议：小花由母亲直接抚养，父亲按月支付抚养费并享有定期探望权，这一处理结果充分尊重了孩子的真实意愿。

小花的案例，是宁陕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涉留守儿童案件的一个缩影。针对此类案件，该院明确办案流程：每案必审是否存在留守儿童，同步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家庭监护不力与涉案未成年人问题的关联性；实行分级处理，对家庭监护不当或缺失尚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必要时责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支持相关个人或组织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强化跟踪回访，对缺乏有效监护的留守儿童，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外，还适时进行回访，结合专业机构出具的家庭教育指导报告，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同时，引入庭前“三到位”调查机制，审慎确定抚养权和探望权归属，确保其获得稳定、有益的成长环境。截至目前，该院已审理涉留

守儿童案件30余件，开展跟踪回访20余次，成功化解家庭教育理念偏差、家庭成员沟通不畅等问题3个。

延伸服务，搭建多维关爱“连心桥”

“虽然爸爸妈妈不能陪在身边，但幸运的是我们有同学、老师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一到节日还能收到礼物，心里特别温暖。”太山庙中学留守儿童莹莹接过法官送来的礼物开心地说。

宁陕县人民法院坚持司法服务向前端延伸、向基层下沉，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拓展到法庭之外。选派优秀法官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校园安全排查等活动，帮助留守儿童提升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在乡镇社区设立法官工作联系点，法官定期驻点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服务；每逢节假日还会开展法治夏令营、法院开放日等活动，通过游戏互动、谈心交流、赠送礼物等方式拉近与孩子的距离，普及未成年人自我保护、预防性侵害、防拐骗等法律知识。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校园普法宣传20余次，覆盖师生3000余人次，帮助6名留守儿童实现了“微心愿”。

「情理交融」巧解「彩礼纠纷」

通讯员 孙元皓

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瀛湖法庭庭内暖意融融，一起僵持多日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圆满化解。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当场一次性退还原告彩礼24万元，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原告张某与被告王某于2024年3月经熟人介绍相识，相处数月后感情日渐升温，同年9月按照当地婚俗举办订婚仪式。订婚当日，张某向王某及其父母支付彩礼、红包等共计23万余元，并为王某购置“三金”。交往期间，王某还陆续给付王某红包2万余元。然而，随着相处时间增长，两人因生活理念存在差异并产生矛盾，关系逐渐恶化，最终婚约难以维系。

婚约解除后，双方就财产返还问题争执不下。张某表示，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王某应全额退还彩礼、“三金”以及恋爱期间赠与财物；王某则认为，订婚仪式已按习俗举办，且是王某率先提出解除婚约，双方均有责任，只同意退还部分彩礼。多次协商无果后张某起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材料，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并分别与原告、被告单独开展沟通。交流中法官发现，这起案件看似是婚约财产之争，实则夹杂着双方在感情付出中的委屈与不甘，若简单作出裁判，不仅难以化解矛盾，还可能加剧双方对立情绪。为此，法官决定采用“情感疏导+释法明理”的调解方案，在法理框架内兼顾情理，力求从根源上解决纠纷。

调解初期，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面对这一情况，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耐心开展疏导工作。一方面，法官向王某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婚约财产返还的相关规定，同时引导其考虑当地婚俗习惯及王某为筹备婚礼的实际付出，理性看待财产返还事宜；另一方面，法官向王某释明，未办理结婚登记情况下收取的大额彩礼应予返还，并劝说其换位思考，体谅张某在彩礼支出上的经济压力。

经过法官多轮沟通调解，并结合“法、理、情”多角度分析，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逐渐消解，慢慢放下了心中的芥蒂与执念。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一次性退还张某彩礼24万元。当日，王某和其父母便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履行了返还义务，案件得以圆满办结。

“不识字，不懂法”能否免责？

——平利法官当庭开起“普法课”

通讯员 刘怀芳 潘红娜

“我不识字，也不懂法……”法庭上，被告反复强调着自己的“不懂”。然而，法律面前的“不懂”能否成为免责的理由？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给出了清晰的答案。

2025年5月，原告驾驶电动车左转弯时，因未提前开启转向灯、疏于观察，与后方向向行驶、未靠右行驶的被告所驾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车辆受损、原告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原告负主要责任，被告负次要责任。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按其总损失的30%进行赔偿，共计5万余元。

庭审前，被告始终以“不识字、不懂法”为由，对事故责任与赔偿表示难以理解。承办法官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将法庭变为一堂“零基础”普法课堂，用最朴实的话语，向被告耐心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靠右行驶”“注意观察”等基本通行规则，阐明“不懂法”不免除责任的法律原则。法官更是贴心提醒：在未掌握必要交通安全知识前，尽量减少驾驶，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法官的悉心释明融化了当事人心中的“冰层”。被告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过错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这起纠纷以调解方式圆满化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当庭赔偿原告3.1万元。

对卖房服务不满意，可以拒付中介费吗？

通讯员 章进坤

今年4月，紫阳县城关镇的杨某需要出售在紫阳的一套房产，找到张某经营的紫阳某房地产中介公司，双方以6600元的中介费达成了中介服务事项。张某依约促成了房产交易并完成了中介事项，但杨某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杨某遂一纸诉状将杨某诉至紫阳县人民法院。2025年8月，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由杨某向张某支付中介费6600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未主动履行，张某在12月初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认为：小标的案件往往藏着心结，大概率是双方存在沟通误解，如果简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反而可能激化矛盾，决定先从化解双方心结入手。

“喂，请问是杨某吗？我是紫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想就你和张某的事情进行沟通。”电话接通后，法官先耐心倾听杨某的诉求。电话那头，杨某语气激动：“我觉得这钱花得不值，中介并没有完全实现我的要求，凭

什么要全额付款？”法官没有打断他，等他情绪平复后说道：“你看，张某作为中介人，已经按照约定报告了交易信息，也为促成交易付出了实际努力，只要这些义务依法履行完毕，委托人就应当支付相应报酬。”

接着，法官话锋一转，详细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如果一直拒不履行，不仅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你的征信，日常出行、贷款等都会受到限制，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得不偿失啊。”随后，法官又引导他换位思考：“你想想，中介公司为了促成这笔交易，跑前跑后联系资源、协调沟通，也付出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咱们换个角度看，他们的劳动也应该得到尊重。”

杨某的语气逐渐缓和：“我倒是能理解一点了，之前就是觉得心里憋屈，没人好好跟我讲这些。”看到杨某态度缓和，法官立即联系张某，向其说明杨某的想法和实际情况。张某表示只要杨某愿意履行，他也可以

做出让步。

最终，在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张某主动提出放弃1600元报酬，杨某当场支付5000元履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生活中，像这样的小额纠纷看似小事，却直接影响着双方的心情与生活。很多时候，矛盾的根源在于彼此缺乏沟通理解，陷入了“各说各理”的误区。

中介为促成交易付出的时间、精力与资源，是其劳动价值的体现；而委托人对服务效果的期待，也值得被正视。遇到分歧时，不妨站在对方的角度换位思考，多一些体谅，遇到问题主动沟通、理性协商，用平和的方式解决分歧，让小事不闹大、矛盾不升级。

法院执行的目的，不只是简单兑现债权，更在于化解矛盾、修复关系。希望大家在日常交往中，多一份包容与体谅，遇到问题主动沟通、理性协商，用平和的方式解决分歧，让小事不闹大、矛盾不升级。



为切实推动《汉阴风堰梯田保护与利用条例》落地见效，连日来，汉阴县漩涡镇组织宣讲队伍，深入6个行政村，集中开展《条例》专题解读系列宣传活动。

宣讲过程中，工作人员系统阐述了《条例》的立法背景、核心内涵及具体内容，重点解读了梯田本体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农业生产活动的规范管理、旅游经营与建设行为的约束范围，以及鼓励合理利用梯田资源的相关政策。同时结合漩涡镇当前耕地保护重点工作，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联系本地实情，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普法培训。

谢青含 摄

奏响茶乡“平安曲”

通讯员 叶明星

近年来，紫阳县司法局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核心任务，将司法行政职能与县域发展实际深度融合，以“法治护航、服务为民”为主线，从产业赋能、普法润心、纠纷化解、民生保障等多维度精准发力，为全县巩固衔接工作保驾护航。

法治护产业，赋能促增收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核心引擎，也是巩固脱贫成果的关键支撑。紫阳县司法局聚焦富硒茶、生态旅游等主导产业，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深入茶企、园区开展“法治体检”，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190余件次，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针对焕古镇东红村等帮扶村产业基础薄弱问题，市司法局驻村工作队精准施策，2023年成功引进SC认证茶厂，不仅协调金融机构解决贷款难题，更全程提供法律指导，从合同签订到劳动用工全流程保驾护航，带动周边茶农实现就业增收，构建起“采摘-加工-销售”完整法治产业链。同时，开辟涉企公证“绿色通道”，优化茶企商标保护、旅游项目合作等公证流程，以法治力量优化营商环境，让脱贫成果在法治保障下持续巩固。

普法润民心，法治树根基

“法典春风暖紫阳，民歌普法传四方”。紫阳县司

法局立足“民歌之乡”特色，创新打造“民歌普法”品牌，邀请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创作《紫阳普法歌》等法治文艺作品，通过“戏曲民歌进乡村”“乡村大喇叭”等载体年均巡演30余场次，覆盖群众10余万人次。

针对农村高频法律需求，组织干部赴高桥镇深磨村等包联村开展入户走访，送上《民法典进农村》等“法治礼包”，用“土话”解读土地流转、养老保障等条款，让“法律文书”变“实用指南”。构建“AI数字人普法+微信公众号+法治文化阵地”全媒体矩阵，开设《茶乡普法小课堂》，推送法治信息1万余条，培育2000余名乡村“法律明白人”，通过订单式培训让其成为基层普法“生力军”，累计参与调处纠纷4000余件。

解纷筑平安，服务零距离

紫阳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三调联动+调解六步法”机制，将山林地界、邻里纠纷等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年均处理各类纠纷30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9.8%以上。

瓦庙司法所通过“联系群众六个一”活动主动下沉，成功化解张某与刘某山林纠纷等多起矛盾，以“调解一案、普法一片”实现解纷与普法双赢；高滩司法所联合镇政府开展大排查1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53件，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筑牢稳定防线。在权

益保障方面，紫阳县司法局拓宽法律援助渠道，重点关注农民工、老年人等群体，成功为东红村等村民追回拖欠茶鲜叶款37.8万余元，用法律武器守护群众“钱袋子”。如今，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线上“法治紫阳”服务平台与线下上门服务互补，让群众不出家门就能解决法律难题。

驻村办实事，帮扶暖民心

自2021年以来，紫阳县司法局选派骨干组建驻村工作队，先后入驻焕古镇东红村、高桥镇深磨村等帮扶一线，将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工作队以“千万工程”为指引，推进“净美庭院”改造，逐户规划设计，组织志愿者帮助困难家庭清理环境，让杂乱庭院变身美丽乡村风景线。

针对脱贫户实际需求，该局干部每月入户走访，摸清生产生活状况与政策享受情况，精准对接就业资源，帮助2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通过“管控+帮扶”双重举措预防重新犯罪。

从基础设施改善到民生政策落地，从产业帮扶到法治保障，紫阳县司法局以司法行政担当扛起衔接重任，用精准服务破解发展难题，让法治成为巩固脱贫成果的“稳定器”、乡村振兴的“加速器”。

汉阴县检察院创新模式筑牢反诈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秦晋)为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两卡”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汉阴县人民检察院自2025年起全面启动“3+”模式普法宣传活动，构建全方位反诈宣传格局，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充分运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创新开展“云上普法”，将法治课覆盖至偏远村镇。线下组织检察官干警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反诈赶集”等活动，进行法治宣讲，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在开展“三下乡”“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中，联合公安、金融等部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情景剧演绎等形式，生动揭示“杀猪盘”“刷单返利”等新型诈骗手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依法办理打击电信诈骗及“两卡”犯罪案件的同时，坚持在办案中普法、在普法中办案。办案时随身携带定制版《反诈口袋书》，实现“一次走访、多重宣传”的法治效果。

在有力打击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同时，创新“庭审+宣传”普法模式，在公开庭审中增设“反诈普法宣传”环节，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学生群体旁听庭审。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行业治理漏洞，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果。

岚皋县人民法院当场化解两起涉企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岚皋县人民法院南官山法庭当场立案，当场化解两起涉企合同纠纷。

两案均为在承包高铁建设工程过程中，因需要的建筑材料较多，被告便以赊账的方式向原告处购买材料，后经双方结算确定了货款的支付金额和时间，到了约定期限，被告迟迟未支付货款，原告无奈起诉。

由于该案涉及企业、“两高”建设，南官山法庭受理案件后，开辟“绿色通道”，迅速审查证据材料，当即立案，联系被告线上送达。征得双方同意后，利用“云上法庭”当即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中，承办干警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引导并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确保方案既让原告“回血”，及时回收维持经营的货款，也让被告缓解支付压力，保持足够的精力投入建设。调解成功后，承办干警主动为涉案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法律辅导，排查经营过程中合同签订、履行、账款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解答相关疑问，预防发生更多类似矛盾纠纷。

冷水法庭化解陈年积案获当事人认可

本报讯(通讯员 刘祥)12月26日，一面写着“公平公正 司法为民”的锦旗，从山西邮寄至白河县人民法院冷水法庭，这面锦旗承载着一位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公平公正、司法为民的深切感激之情。

2022年期间，山西籍商人冯某在汉滨区经营轮胎生意，白河县冷水镇村民张某因经营轮胎修补、售卖生意需要，先后多次在冯某处购买轮胎，欠下轮胎款28500元一直未支付，冯某多次催要未果，于2025年提起诉讼。

受案后，冷水法庭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但是在案件进入审理过程中，原告由于特殊原因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承办法官在收到申请后，立即对案件进行了细致的审查，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同意了原告的申请。案件经过审理后，最终取得了公平公正的判决，原告遂特意制作了这面锦旗邮寄到法庭以表感谢。

